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天津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发言摘登

编者按

11月13日,我市举办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与会同志表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要深化对全会精神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入脑入心学进去,用心用情讲出来,深研深谋做起来。要立足天津实际,紧扣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不断展现新气象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会上,9位同志结合研究思考作了交流发言。本报现摘发会议发言,以飨读者。

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王立文

在我们党成立105周年的重要节点,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研究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中央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方位、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审时度势、通盘考虑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清醒和坚强意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从“三个必然要求”深刻理解把握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

在向全会所作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三个必然要求”的重大论断:“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这是巩固和发展全党高度团结统一、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良好政治局面的必然要求”,“这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三个必然要求”为我们深入理解党中央的战略考量提供了鲜明坐标。从我们党长期战略任务看,一百多年来栉风沐雨、披荆斩棘,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很重要的原因是党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同时也要看到,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影响党长期执政的问题和隐患还不少,特别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只有通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从巩固发展良好政治局面看,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局面,要求我们坚持和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前进道路上面临各种风险和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必须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好、更强,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三个必然要求”归结起来就是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强才能国强。

二、从“三个更加艰巨”深刻理解把握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严峻性紧迫性

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提出了“三个更加艰巨”:“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开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务更加艰巨”,“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任务更加艰巨”。“三个更加艰巨”为我们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落实全会决定各项战略部署注入了强大动力。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国内看,历经40多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和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等遇到不少新课题。从党内看,党的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少数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党性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强甚至软弱涣散,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说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制度执行不严格,不能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突出问题,甚至任由歪风邪气滋生蔓延。总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新情况新问题对党在新形势下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队伍素质、担当防变带来重大挑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迫切需要我们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上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

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徐瑛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的首位,鲜明揭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增强党性与管党治党的内在逻辑,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党性锻炼的价值定位,为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好、更强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

一、增强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生俱来的内在要求

党性是一个政党固有的本质属性。增强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内在要求、永恒课题。追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源头,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政党时就提出党性概念,阐明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这种利益的一致性,正是党性思想的初始表达。列宁在革命实践中拓展党性理论,指明党性与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联系,夯实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立场。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续接指进党性理论的传承和创新,提出一系列新命题新论断。党的一大纲领立下鲜明党性标准,要求入党者必须和反对纲领的派别集团断绝联系。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深刻阐释党性内涵,强调“党性是共同的性质、普遍的性质,全党每一个人都有的性质”。邓小平同志也指出,“所有共产党员都要增强党性,遵守党的章程和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锤炼党性作出系统论述,深刻指出“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增强党性从来不是附加于党员身份之上的外在要求,而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所决定的,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本质规定性。

二、强化党性锤炼是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证

回望我们党百余年奋斗历程,一条重要的经验总结是:全党党性坚强,党的肌体就能抵御侵蚀、保持纯粹;全党党性松弛,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会遭遇考验、受到冲击。革命和建设时期,面对严酷斗争环境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扰,我们党持续开展思想教育,推动党员淬炼党性,校准立场,在艰苦斗争中坚定信仰,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奠定思想根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面对多元社会思潮带来的新考验,党中央重申理想与宗旨教育要求,引导党员站稳人民立场,守住党性底线,确保改革事业稳步向前。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大党独有难题,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把党性教育作为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革命性锻造中奋发坚强有力。历史反复昭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会天然存续,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唯有把党性锤炼作为永恒课题,久久为功,持续打扫思想灰尘、校正价值航向,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风险隐患,才能确保我们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

三、新征程上坚持把增强党性作为共产党人的终身课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增强党性也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面对“三个更加艰巨”的时代考验,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显得尤为重要,必须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强化对党忠诚教育中铸牢党性本色。要注重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以理论上的清醒促进党性上的坚定。要深化“四史”教育,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磨续精神血脉;深化政德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道德精华,厚植家国情怀,培养浩然正气,不断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要围绕党员、干部不断投身改革发展、改坚克难一线,多接“烫手山芋”,多当“热锅上的蚂蚁”,在实干中壮筋骨、长才干;发挥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作用,严格执行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党性分析,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在实践中锤炼坚强党性。

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颜晓峰

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并作出部署,是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举措,为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更好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保障。

一百多年的不懈奋斗锻造出强大的中国共产党,从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角度考察,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了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是保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法宝。民主集中制把党分发扬党内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结合起来,把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与坚持民主集中制结合起来,既可以最大限度激发全党创造活力,又可以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有效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分散主义,是科学合理而又有效率的制度。党的建设实践表明,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的有效制度形式。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将这一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坚持好、落实好、发展好。

第一,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上贯彻执行。这是民主集中制“四个服从”原则的核心要求,也是保证民主集中制得以贯彻执行、正常有序运转的重中之重。“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这就要求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党委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不力、变形走样问题,防止和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只有恪守党章这一根本行为规范,搭建通畅实践、运转顺畅的法规体系,才能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稳定可靠的制度支撑。

第二,从提高党内民主质量上贯彻执行。这是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和前提,决定着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成效。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任何觉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这就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行使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作为对党忠诚、对党负责的实践。要按照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开展党的工作,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途径,拓展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提高党的委员会、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质量,落实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发挥作用制度。

第三,从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上贯彻执行。这是民主集中制在党的领导制度上的具体体现。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这就要求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重大决策合规合法性审查,健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监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违避责任。

第四,从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上贯彻执行。这对各级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至关重要。“一把手”在领导班子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必须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这就要求选拔任用“一把手”注重考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素养和能力,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清晰划定“一把手”职责权限边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全程监督,落实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制度,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等。党委(党组)书记必须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搞“一言堂”“家长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务副院长 余一凡

我国发展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国际、国内、党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随之对党的长期执政带来的重大挑战,要全面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的时代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建设好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于从严治吏,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成功经验,而且是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党的政治路线要通过广大干部创造性的工作去贯彻执行,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和联系主要通过干部来实现,干部素质的高低、作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党的形象,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抓好干部队伍对整个党的建设具有风向标效应。因此,中国共产党秉持既对干部负责也对党和国家事业负责的原则,一向注重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对他们的管理监督。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考验和危险,会首先在领导干部身上直接反映出来。干部作为党的执政骨干,其素质、能力和作风直接决定了党能否经受住考验、化解危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为党在新时期新征程上的中心任务,其实现的好坏关系到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这样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尤其需要干部带头,敢啃硬骨头,勇于涉险滩,对干部的素质能力作风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从严治吏就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严”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为政之要,惟在得人。干部是权力的实际执掌者,对他们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都要坚持“严”字当头,坚持制度治权、权规用权,在督促领导干部对立正确权力观的同时,通过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

从严治吏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对干部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党性修养既不能一劳永逸,更不能以职级代替党悟。职务越高、权力越大,标准理应更高,约束理应更紧。全会明确“党的高级干部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坚持以上率下”要求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严起,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党性坚强,用权才有准星;党性松了,制度再密也挡不住私心杂念。

从严治吏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造福人民的实绩观即组织。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领导干部政绩的好坏,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成效,影响党的执政根基和执政效能。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就会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而错误的政绩观,则会导致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领导干部要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实现代化。

从严治吏要提高识别能力,善于在复杂环境中识别干部,把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清正廉洁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形成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建设好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

天津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庆杰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部分,提出“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明确了党的各级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的定位,突出了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使命。《决定》从体系和功能两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必须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这是建组织之“形”,以系统观念构建贯通严密的组织体系;二是“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这是聚组织之“神”,突出政治属性和组织效能。形神兼备,“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

《决定》对建设严密组织体系部署了六项任务,可从三个方面领会。

一是抓住组织这个主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织密建强党的组织体系,才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主体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纵向上,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使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坚强有力,充分发挥作用,更好凝聚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最初一公里”,要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切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不能出现“拦路虎”。地方党委是“中间段”,要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不能出现“中梗阻”。基层党组织是“最后一公里”,要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不能出现“断头路”。横向上,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各方面全过程,延伸到各类组织、各类群体。《决定》部署“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体现了以组织建设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位的鲜明态度和有力举措。《决定》提出“深化拓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要抓实“两个覆盖”首要任务,推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从“建起来”到“强起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二是激活党员这个细胞。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党组织的力量源泉在于党员人数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这些年,党的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党员、干部比例越来越大,截至2025年底,1亿多党员中45岁及以下的占43.8%,新情况对党员教育管理提出新要求。《决定》对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作出部署,提出“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等要求,这是对《党章》规定的党组织基本任务的具体落实,强化了党组织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的职责。要抓住增强党性这一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加强党员党性锤炼,民主评议等,确保党的每个细胞的健康和活力。

三是畅通制度机制这个经络。以严密组织体系,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主体作用,既要抓好组织设置、组织覆盖和党员队伍建设,以强壮机体、激发活力,还要完善组织体系制度和运行机制,以疏通经络,让整个体系经脉畅通、气血旺盛。落实《决定》提出的“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任务,要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把党的各级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把组织体系建设得更加严密协同高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正其位、各司其职,协同高效、步调一致,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使党的力量倍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完善责任体系,健全上下贯通、条块协同的工作机制,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贯穿始终,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组织体系贯通有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

在坚定人民立场中推进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执行副院长 李朝阳

《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从严执纪,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五个方面系统部署。贯穿其中的一条红线,正是“人民至上”的根本价值立场。

一、人民至上是正风肃纪的价值原点

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在于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作风建设的本质: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正风肃纪的根本目的就是确保党始终与人民紧密联系。

《决定》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置于五个方面之首,正是人民至上理念在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中的集中体现。作风好不好,群众感受最直接,评判最权威。《决定》要求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落实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制度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这些部署贯穿着鲜明主线:正风肃纪不是为整治而整治,而是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成效的根本标准。明确要求“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则是人民至上在信息时代的必然延伸,实质是把这一价值立场延伸到网络空间,体现作风建设与时俱进、始终与人民同频共振的品格。

二、人民至上贯穿正风肃纪全过程

除“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外,人民至上还体现在正风肃纪的另外四个方面。

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人民至上实质体现为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决定》要求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警惕“小官巨贪”“小官不小”等问题。这些部署直接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以实际行动赢得党群、干群关系。

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方面,人民至上体现为以人民满意度检验作风成效。《决定》强调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加强防御隐形风、医疗腐风、扫黄打黑违法等。这些部署覆盖教育、医疗、文化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体现作风建设问民生领域延伸的鲜明导向,人民群众在具体领域中感受到的变化更实在、更检验成效的最真实标尺。

在“强化从严执纪”方面,人民至上体现为以严明纪律守护群众利益。《决定》强调严格执行党的群众纪律,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群众还盼着党与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保障,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就是对人民至上立场的坚定捍卫。

在“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方面,人民至上体现为推动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更好服务人民。《决定》强调严格执行党章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严肃查处滥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这些部署有利于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为人民服务中去。

三、以人民至上引领正风肃纪纵深发展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正风肃纪之所以必须驰而不息,深层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中密切与人民的血肉联系。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只有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才能永远保持正风肃纪的战略定力和持久动力。

新征程上,全党必须始终把人民至上作为正风肃纪的根本价值遵循,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以优良作风凝聚民心,以严明纪律护航发展,在人民支持下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成效,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从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筑牢制度根基 深化依规治党

市委党校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周巍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管党治党必须以完备法规制度作支撑。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摆在纲举目张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位置,明确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领会全会精神,就要锚定治本方向,优化制度供给,压实制度执行,淬炼清规刚性土壤,夯实依规治党的制度底座,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实际效能。

一、深化思想认识,夯实依规治党思想根基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涵要义之一,也是以制度力量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保障。以制度管党治党,贯穿党的百年奋斗全过程,既是接续奉献的宝贵经验,也是深化党的自我建设规律认识的重要成果,更是应对风险考验的现实选择。自诞生之日起,我们党就开启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探索;党的一大制定第一个纲领,确立组织原则,彰显初心使命;党的二大制定首部党章,立起党的总规矩,凝聚战斗力量;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党内法规”概念,为革命战争年代统一全党行动筑牢根基。新中国成立后,党结合执政实践修订完善党章,探索执政条件下的制度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到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恢复健全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步入规范化轨道。进入新时代,围绕国情党情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党在新形势下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队伍素质、拒腐防变带来重大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与整体布局,法规制度力度、制度覆盖范围、约束效力、治理成效实现跨越式提升,党的制度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持久战,思想引领重在凝心铸魂,制度建设才能实现长效约束。全会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阐释严的要求与常态长效的内在逻辑;从严依规治党是制度刚化、长久依靠制度运转。只有恪守党章这一根本行为规范,搭建通畅实践、运转顺畅的法规体系,才能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稳定可靠的制度支撑。

二、坚持统筹推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推进依规治党,制度供给是前置条件,法规完善是基础环节。全会围绕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作出部署,为制度建设明确了实践路径。要坚持系统观念,科学编制规划统计划,稳妥推进党内法规立改废释,注重制度之间衔接配套,推动横向协调和纵向贯通,形成环环相扣的制度链条。要聚焦目标(领导向题导向,对照实践短板补齐空白,新制定制度要源于问题指点、贴合基层实际,突出务实管用,防止制度条文与治理实践脱节。要推动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协同联动,细化法规解释流程,理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更好发挥依规治党的保障作用,统筹管党治党的制度约束和保障。

三、强化刚性约束,提升制度执行实际效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的权威源自落实。全会《决定》专门对增强制度执行力作出安排,着重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提出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者得益、执行制度受有保障、执行制度有奖惩,彰显了依规用权、从严执法的鲜明导向。落实这一要求,要把执行监督嵌入党组织运转、干部履职全过程,坚决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杜绝选择性落实、变通化执行,避免制度悬置空转,让制度约束真正发挥震慑作用,确保制度刚性长久生威、处处有效。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群体,引导党员干部常怀敬畏之心,严守行为边界,示范带动广大党员遵规守纪。全会同步部署整治潜规则,要求从明晰正式规矩入手,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推动权力运行透明化,纠治搞非组织活动、暗箱操作等不良风气,压缩潜规则滋生空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同时,完善权责清晰的责任链条,把监督检查、成效评估、追责问责贯通一体,做到失责必查、问责从严。

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根本依托,制度立则规矩明,制度严则党风正。新征程上,我们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学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把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贯穿党的建设各环节,久久为功、常态发力,充分释放党内法规制度治本效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政治根基。

紧紧扭住管党治党责任制“牛鼻子”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韩旭彤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作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扭住管党治党责任“牛鼻子”。高校要牢牢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政治责任落到办学治校的每一个环节。

一、党委书记起主体责任,管党治党与办学治校一体推进

党委应当严肃认真对待党赋予的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当“甩手掌柜”,把自己的“责任田”撂荒了甚至弄丢了。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切忌抓在表面、只有一般性要求而缺乏针对性措施。要围绕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等细化责任内容,把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做到担责有举措、履责见实效。

党委要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把党建要求落到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责任链条。

二、纪委担负监督责任,让监督执纪不缺位、不虚化

监督责任是责任链条的关键一环。高校纪委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实政治监督,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紧盯招生录取、基建采购、科研经费、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让监督跟得上、跟得准。

要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咬耳扯袖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主动向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把监督嵌入高校治理各环节,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三、领导干部自觉履职尽责,把“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领导干部是管党治党的“关键少数”。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既挂帅又出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一把手”在履行党建责任上作示范,既是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也是领导干部应有的政治自觉。

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党建,把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要以上率下,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责任层层空转。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是最有力的动员。

四、党员干部积极履行具体责任,让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

管党治党没有旁观者,自我革命没有局外人。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就是严于自律、互相监督、互相提醒,把责任落到岗位、落到日常。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守纪律、讲规矩,在课堂、论坛、网络等阵地守好意识形态防线,对身边同志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真诚帮助。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用好组织生活这一抓手,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每名党员都成为管党治党的参与者、践行者。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实践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是高校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高校要始终坚持以严的标准管党治校,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的实际成效,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更大贡献。